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
5號

承辦人：鍾杰宏

電話：05-5371585

傳真：05-537160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採行字第0990031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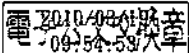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167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可電子交換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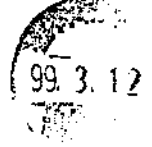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信瑞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如附件，請 參考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（包括適用最有利標、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模式），本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、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、召開評選委員會議、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，訂定範例如附件，供各機關參考。
- 二、旨揭範例，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文件案例項下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專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2010/03/12
11:46:34

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清單

作業方式	參考範本	備註
適用最有利標	<p>一、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、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(稿)、評選須知(含評分表、總表)。</p> <p>二、訂定外聘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。</p> <p>三、核定外聘、內派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(外聘委員建議名單、內派委員建議名單、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、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)。</p> <p>四、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(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、召開第1次會議者)、開會通知單(稿)、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。</p> <p>五、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、函(稿)、會議紀錄。(註：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、評定方式者，免召開此一會議)</p> <p>六、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(評選會議)開會通知單(致委員稿、致廠商稿)、議程表、初審意見、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。</p> <p>七、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、函(稿)、會議紀錄。</p>	
準用最有利標	<p>一、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外聘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、評選須知(含評分表、總表)。</p> <p>二、核定外聘、內派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(外聘委員建議名單、內派委員建議名單、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、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)。</p> <p>三、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(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、召開第1次會議者)、開會通知單(稿)、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。</p> <p>四、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、函(稿)、會議紀錄。(註：由機關</p>	

	<p>自行訂定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、評定方式者，免召開此一會議)</p> <p>五、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議(評選會議)開會通知單(致委員稿、致廠商稿)、議程表、初審意見、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。</p> <p>六、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、函(稿)、會議紀錄。</p>	
<p>取最有利標精神</p>	<p>一、擬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及外聘評審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、評審須知(含評分表、總表)。</p> <p>二、核定外聘、內派評審委員之簽辦文件(如有成立工作小組之需要者，一併簽辦)(外聘委員建議名單、內派委員建議名單、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、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)。</p> <p>三、成立評審小組之簽辦文件(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、召開第1次會議者)、開會通知單(稿)、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。</p> <p>四、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審小組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、函(稿)、會議紀錄。(註：由機關自行訂定評審項目、評審標準、評定方式者，免召開此一會議)</p> <p>五、召開第2次評審小組會議(評審會議)開會通知單(致委員稿、致廠商稿)、議程表、初審意見。</p> <p>六、評審結果之簽辦公文、函(稿)、會議紀錄。</p>	